

#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和政复终字〔2023〕137号

申请人：刘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：天津市和平区拉萨道2号增1号

法定代表人：马启民，职务：局长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在12315平台作出的编号1120101002023111633948131号处理结果不服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销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4年3月12日

行政复议专用章